

2018	1647
3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8〕5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7〕4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宁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7.8606公顷（其中耕地90.3544公顷，含基本农田72.76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7.0032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3.77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505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9.142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建设和改路改河用地。其中改路改河用地19.334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25.5886公顷，均为改路改河用地），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



52617-01
17-00001

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 2 —

00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公文处理单

20180322

收文日期	2018年5月10日	来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来文标题字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18)58号		
收文部门意见	请杨董阅示。 彭杰 2018年5月10日 归档备查 张颖 2018年5月25日		
主(会)办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批示	阅 马必利 2018年5月14日 已阅。 刘彧 2018年5月14日 阅。请综合部小朱与工程部对接, 抓紧在集团层面宣传。 夏春新 2018年5月14日 阅 周世亮 2018年5月14日 已阅 羊海俊 2018年5月14日 阅 何寨兵 2018年5月14日 阅 周逊泉 2018年5月15日 阅 邓建林 2018年5月15日 阅 章建明 2018年5月16日		
总经理审批	可以报集团轨道部一份 言建标 2018年5月11日		
董事长批示	请领导班子成员、总助、各部门负责人阅。要宣传一次。 杨晓法 2018年5月10日		
	阅 沈惠荣 2018年5月17日 已学。 钟庆华 2018年5月17日 已阅, 请朱蓓蕾阅办。 彭杰 2018年5月17日 已阅。 许华平 2018年5月18日 已阅。		

003

办 理 结 果	<p>阅</p> <p>阅</p> <p>已阅。</p> <p>已按要求办理。</p> <p>阅。</p> <p>徐薇 2018年5月18日</p> <p>孙承军 2018年5月18日</p> <p>罗士瑾 2018年5月21日</p> <p>苟向元 2018年5月21日</p> <p>朱蓓蕾 2018年5月21日</p> <p>葛佳佳 2018年5月24日</p>
备 注	